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 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全区建设管理范围内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处理、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处理市长热线投诉等应急治理、完成每年白蚁防治宣传公益活动等。

2、开展全区在册危房安全巡查、危害房屋安全投诉行为处理、突发事件处理、危房排危后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安全知识培训等。

3、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8.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1.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1.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81.62	总 计	62	281.62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1.62	243.22					3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	1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7	1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	1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	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22	202.82				38.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1.22	202.82				38.4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0					38.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82	20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4	1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4	1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	1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1.62	175.22	10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	1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7	1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	1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	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22	134.82	106.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1.22	134.82	106.4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0		38.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82	134.82	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4	1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4	1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	1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7	18.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9	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2.82	202.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4	1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3.22	243.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43.22	总 计	64	243.22	243.22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43.22		175.22		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		1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7		1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		1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		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82		134.82		6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2.82		134.82		6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82		134.82		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4		1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4		1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		1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	310	资本性支出	0.27	
30101	基本工资	30.32	30201	办公费	1.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7	
30102	津贴补贴	62.7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92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7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4.79	公用经费合计						20.43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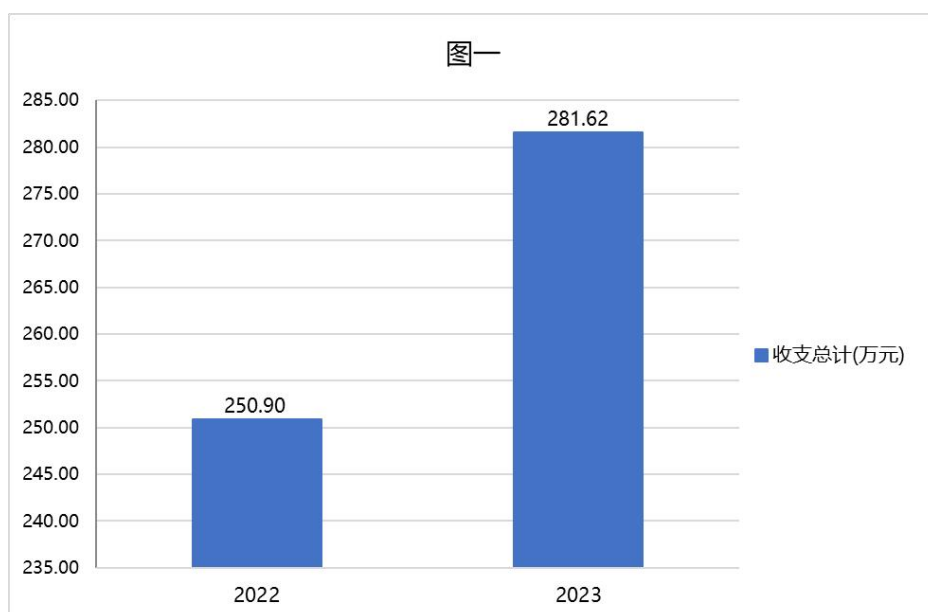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0		7.20		7.20		1.55		1.55		1.55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81.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72万元，增长1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单位往来资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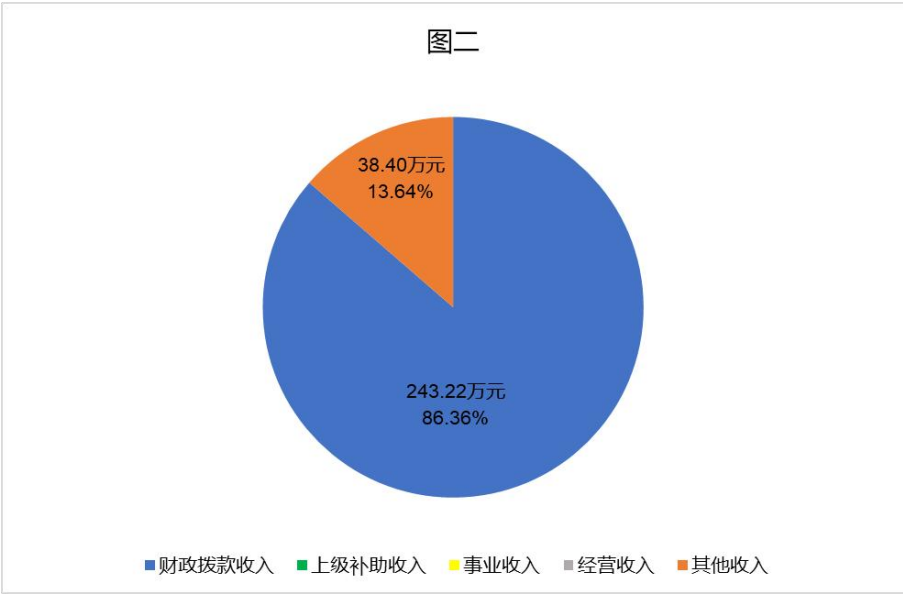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81.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0.72万元，增长1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其他收入，为上级单位拨我单位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专班工作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3.22万元，占本年收入86.3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0.00万元, 占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 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38.40万元, 占本年收入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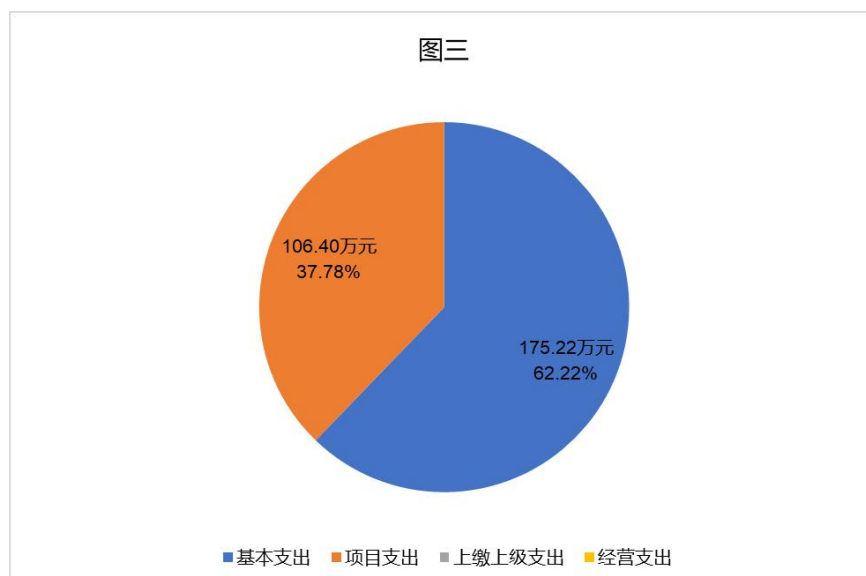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81.62万元, 与2022度相比, 支出合计增加30.72万元, 增长12.2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单位往来资金, 用于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专班工作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75.22万元, 占本年支出62.22%;项目支出106.40万元, 占本年支出37.7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占本年支出0.00%;经营支出0.00万元, 占本年支出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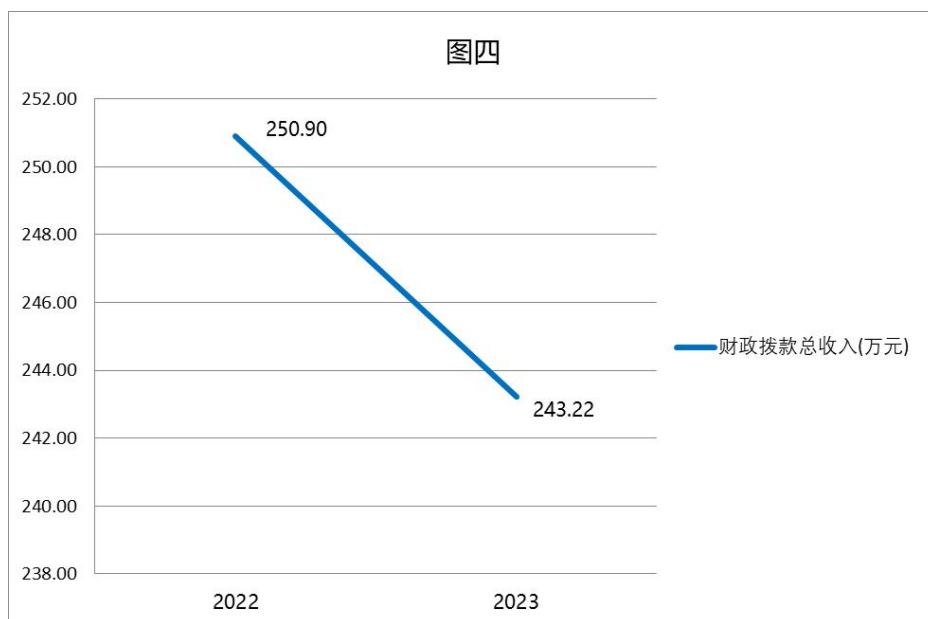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3.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68万元,下降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2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7.6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3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68万元，下降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47万元，占7.59%。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5.19万元,占2.13%。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202.82万元,占83.39%。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业务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16.74万元,占6.88%。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公积金缴纳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9%。其中:基本支出 175.22 万元,项目支出 6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 68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区白蚁防治服务,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养老保险基数调增,财政追加了2022、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提高缴费基数财政补助(养老保险)7.47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9万元, 支出决算为5.1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8.87万元, 支出决算为202.8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2.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压减了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68万元, 支出决算为13.6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6万元, 支出决算为3.0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2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54.79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32万元、津贴补贴62.78万元、绩效工资20.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8万元、住房公积金13.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95万元。

公用经费20.43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1.17万元、邮电费0.16万元、劳务费6.47万元、委托业务费0.10万元、工会经费5.71万元、福利费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本年收入0.00万元, 本年支出0.0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20万元, 支出决算为1.5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21.53%。较上年减少0.11万元, 下降6.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压减开支, 厉行节

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压减开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数为 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3%；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6.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压减开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压减开支，厉行节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3%，比年初预算减少5.6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压减开支，厉行节约。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其中

:燃料费0.30万元;维修费0.56万元;保险费0.59万元;车辆年检费0.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公务接待批次为0,人次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降低)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9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3.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_0_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 执行数为 6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0.9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完成新建房屋白蚁防治、100%完成白蚁灭治, 验收合格率、回复率、满意率 100%; 二是在册危房巡查覆盖率 100%, 处理信访投诉案件回复率、满意率 100%,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整改合格率 100%, 加强房屋安全监管力度, 减少安全隐患, 保障辖区居民住房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房屋白蚁防治灭治工作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是强化房屋安全动态监控, 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加强房屋安全监管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服务意识、严谨的工作态度、把好关、做好服务, 加强对白蚁治理项目的验收工作, 项目定制规范的验收流程; 二是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进一步保障房屋使用安全, 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并加强管理，着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2、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工作效率。构建项目绩效考评机制，全面提升项目整体绩效管理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一）、持续推进自建房专项整治

充分发挥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开展查漏补缺，多措并举整治隐患，切实守牢安全底线。强化调度督导，坚持“周调度、月报告”工作机制，定期通报，推动隐患整治走深走实。加强统筹协调，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强化行业部门责任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合力，共同推进隐患整治销号。指导全区11个街乡完成**排查房屋图斑229377个，排查自建房录入信息系统145320栋；经排查鉴定为C、D级自建房420户，截**

止 9 月 30 日已全部采取工程措施整治销号。

（二）、切实做好城镇房屋安全管理

1. 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持续开展辖区老旧房屋、超设计使用年限和疑似隐患房屋的安全排查，全年排查 140 栋老旧房屋。配合完成蔡甸区危旧房屋摸底调查任务，全面掌握房屋安全底数，及时将新增危房相关信息录入房屋安全管理系统进行监管，做到危房管控不漏一栋。

2. 切实压实房屋安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网络，不断压实街道、社区和网格管理员的日常巡查监管责任，积极协调和指导辖区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公共建筑的安全巡查，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加强在册危房的监控管理。严格落实 134 栋在册危房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加大 D 级危房的巡查力度，重大节假日、防汛期、恶劣灾害天气或地质灾害预警期间，及时组织开展应急专项巡查。累计巡查 1478 栋在册危房，定期通报在册危房巡查监管情况，督促落实在册危房日常巡查监控工作。

4. 加大城镇在册危房治理力度。继续落实危房治理常态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城镇在册危房治理。截止目前督促在册危房消危 38 栋。针对城镇在册 2 栋 D 级危房，签发危房

治理通知书，制定考核评分标准，督促指导蔡甸街道和房屋安全责任人进行整治消危。两栋城镇在册 D 级危房已完成治理。

5. 依法查处危害房屋安全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破坏主体结构、增大荷载等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违法建设或违规装饰装修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及时协调和移交相关部门、街道进行查处。处理信访投诉案件 85 件，回复率、满意率 100%。

（三）、全面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监管

切实加强鉴定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房规〔2019〕3 号），全面执行《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为，2023 年履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 295 份。

（四）、持续加强宣传培训，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1. 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宣传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网络、讲座、宣传册和海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对辖区相关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社区等相关房屋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房屋安全法规和应急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应对房屋安全问题的能力。

2. 加强房屋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根据《武汉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印发《蔡甸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应急抢险人员、应急专家队伍和应急物资器材,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不断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白蚁防治工作

1. 全年完成新建白蚁预防施工项目 11 项，139 万平方米；免费处理白蚁灭治（复查反治）280 户。新签订白蚁预防委托项目 12 项，145 万平方米。

2. 积极开展白蚁灭治公益活动，组织对蚁害严重的千年美丽、曼谷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进行免费消杀。为 2 户困难户免费治理白蚁。处理蚁害信访投诉案件 37 件，回复率、满意率 100%。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房屋安全管理	监督指导危房治理, 加强城镇在册危房及老旧房	已完成

		屋的监控、巡查、督促销号管理。	
2	白蚁防治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实施白蚁预防免费处理, 白蚁预防、蚁害治理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蚁害的, 进行免费灭治(反治), 有蚁害的低保、五保、困难残疾人、精准扶贫户进行免费灭治。	已完成
3	信访投诉	处理危害房屋承重结构安全、白蚁危害等信访投诉。做好日常信访、议提案等回复工作, 投诉件、督办件回访率 100%。	已完成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3年度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房屋安全中心”）2023 年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经费项目预算为 84 万元，决算披露实际使用资金为 68 万元，执行率 80.95%。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房屋安全中心的房屋安全专项应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白蚁预防面积 139.29 万平方米，白蚁防治市长热线投诉应急处理 30 件，危害房屋安全投诉行为处理 85 件，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2）质量指标：无房屋安全事故，房屋安全鉴定结果的真实性 100%，白蚁灭治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房屋安全应急团队服务期为一年，各种投诉、突发事件处理及时。

（4）成本指标：实际支出在预算计划内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保证群众居住安全，强化房屋安全动态监控，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建立健全本区所辖区范围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3)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房屋安全中心的房屋安全工作经费项目中白蚁防治效果较好，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347 户，实际白蚁灭治 330 户，白蚁复发户数有所减少灭治相应有所下降。全区在册房屋安全巡查中有效的对掌握房屋安全底数，及时将新增危房录入管理系统进行监管，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1752 户，实际累计完成巡查 1459 次，当年在册危房减少，导致累计巡查数量相应有所下降。在册危房消危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40 栋，当年实际完成 38 栋，有两栋城镇在册 D 级危房已完成治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2023 年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经

费项目预算为 84 万元，执行率 80.95%。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占比
1	房屋白蚁防治服务	280,000.00	41.18%
2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371,000.00	54.56%
3	其他服务	29,000.00	4.26%
4	合 计	680,000.00	100.00%

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项目资金全部用在房屋安全工作上，在资金使用上执行了审批手续，支出证明单上有相关领导签字，不存在截留资金的行为，资金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将项目经费资金挪用的现象，资金使用较 规 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白蚁灭治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347 户，2023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委托武汉正名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开展蔡甸区建设管理范围内的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及灭治工作，2023 年共复查反治 330 户，白蚁防治效果较好，复发户数有所减少，未完成目标值。

②白蚁预防面积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104 万平方米，2023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全年免费承接新建白蚁预防项目 13 个项，共计

139.29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值。

③老旧房屋排查全覆盖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100%，持续开展辖区老旧房屋、超设计使用年限和疑似隐患房屋的安全排查，全年排查 140 栋老旧房屋。配合完成蔡甸区危旧房屋摸底调查任务，全面掌握房屋安全底数，及时将新增危房相关信息录入房屋安全管理系统进行监管，做到危房管控不漏一栋。

④全区在册房屋安全巡查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1752 栋.次，区房屋安全中心委托武汉中合众建筑科学工程有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的蔡甸区在册危房巡查工作，根据武汉中合众建筑科学工程有限公司的《武汉市蔡甸区技术服务工作小结》，2023 年每月对在册危房都进行了巡查工作，共计巡查 1459 栋.次，具体每月巡查明细如下表：

月份	巡查栋.次	月份	巡查栋.次
1	186	7	175
2	142	8	68
3	145	9	66
4	141	10	75
5	155	11	66
6	137	12	103
合计	1459 栋.次		

全区在册房屋安全巡查中有效的对掌握房屋安全底

数，及时将新增危房录入管理系统进行监管，在 2023 年度中全区在册房屋安全巡查数量有所减少。严格落实 134 栋在册危房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加大 D 级危房的巡查力度，重大节假、防汛期、恶劣灾害天气或地质灾害预警期间，及时组织开展应急专项巡查。累计巡查 1478 栋在册危房，定期通报在册危房巡查监管情况，督促落实在册危房日常巡查监控工作，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1752 户，实际累计完成巡查 1459 次，当年在册危房减少，导致累计巡查数量相应有所下降。未完成目标值。

⑤在册危房消危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40 栋，2023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加大城镇巡查监管力度，继续落实危房治理常态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城镇在册危房治理。2023 年督促在册危房消危 38 栋。针对城镇在册的 2 栋 D 级危房已完成治理。未完成目标值。

⑥白蚁防治市长热线投诉应急处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30 件，区房屋安全中心委托武汉正名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处理市长热线投诉等白蚁应急治理，根据武汉正名白蚁防治有限公司《2023 年蔡甸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清单》，全年共处理 30 件市长热线，完成目标值。

⑦房屋安全投诉行为处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85 件，2023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依法查处危房屋安全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擅自改变

房屋用途、破坏主体结构、增大荷载等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违法建设或违规装饰装修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及时协调和移交相关部门、街道进行查处。处理信访投诉案件 85 件,回复率、满意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⑧房屋安全宣传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 3 次,2023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结合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网络、讲座、宣传册和海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对辖区相关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社区等相关房屋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房屋安全法规和应急知识培训 3 次,切实提高应对房屋安全问题的能力,完成目标值。

(2) 质量指标

①无房屋安全事故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无房屋安全事故,2023 年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切实压实房屋安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持续开展辖区老旧房屋、超设计使用年限和疑似隐患房屋的安全排查全面掌握房屋安全底数,及时将新增危房相关信息录入房屋安全管理系统进行监管。积极协调和指导辖区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公共建筑的安全巡查,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在册危房日常巡监管制度,加大 D 级危房的巡查力度,重大节假、防汛期、恶劣灾害天气或地质灾害预警

期间,及时组织开展应急专项巡查。定期通报在册危房巡查监管情况,督促落实在册危房日常巡查监控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房屋安全动态监控,不断提高危房监控效率。

2023 年全区全年未发生房屋安全事故, 完成目标值。

②房屋安全鉴定结果的真实性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100%, 2023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进一步加强对鉴定单位的管理, 严格落实《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房规〔2019〕3 号), 全面执行《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 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为, 2023 年履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 295 份, 经我中心审核,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结果真实性 100%。完成目标值。

③白蚁灭治验收合格率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100%, 2023 年完工白蚁整治项目经项目委托单位和施工单位验收, 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目标值。

(3) 时效指标

①房屋安全应急团队服务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1 年, 2023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委托武汉市中合建筑科学工程有限公司, 对蔡甸片区突发的应急事项进行处理。武汉市中合建筑科学工程有限公司应急仓库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陵正街 54 号占地约两千平方米, 内有应急设备及材料十三余种, 应急专业

设备十五台，应急结构材料约十吨，并配套运输工具，能满足应急预案启动时投入使用。

②各种投诉、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100%，区房屋安全中心处理信访投诉案件处，处理蚁害信访投诉案件及时率达到了 100%。

（4）成本指标

①资金使用情况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实际支出在预算计划内，2023 年房屋安全应急专项经费预算金额为 84 万元，2023 年本项目实际支出 68 万元，在预算计划内，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①保证群众居住安全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保证群众居住安全，为强化房屋安全动态监控，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群众生命安全。2023 年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坚持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不断压实房屋安全责任，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在册危房安全监管，扎实推进危房隐患治理，有效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确保不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将新增危房相关信息录入房屋安全管理系统进行监管，做到危房管控不漏一栋，全年未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目

标,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完成目标值。

(2) 可持续影响

①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区房屋安全中心房屋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来源区财政资金，总编制人数8人，其中：事业编制7人，合同工1人。从资金、人员安排上看，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项目实施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度房屋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部份未完成，预算编制和支际支出的偏离，部份绩效目标未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预算与资金的实际支出存在偏差，2023 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

2、预算要实行动态监控，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编制合理的绩效目标，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3、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 3. 30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84		68	80. 95%
		合计	84		68	80. 95%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 因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白蚁灭治	347 户	330 户	白蚁复发 户数有所 减少灭治 相应有所 下降
			白蚁预防面积	104 万平方米	139. 29 万平方米	
			老旧房屋排查 全覆盖	100%	100%	
			全区在册房屋 安全巡查	1752 栋. 次	1459 栋	当年在册 危房减 少，导致 累计巡查 数量相应 有所下降
			在册危房消危	40 栋	38 栋	有两栋城 镇在册 D 级危房已 完成治理
			白蚁防治市长 热线投诉应急 处理	30 件	30 件	
			房屋安全投诉 处理	85 件	85 件	
			房屋安全宣传	3 次	3 次	
		质量指 标	无房屋安全事 故	无	无	
			房屋安全鉴定	100%	100%	

			结果的真实性			
			白蚁灭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房屋安全应急团队服务	1 年	1 年	
			各种投诉、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保证群众居住安全	是	是	
		可持续性影响	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